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報告書》—第 2 章

對應用研究基金投資項目的撥款

撮要

1. 應用研究基金為具有商業發展潛質的科技開發項目及研究發展活動提供資金，基金的開辦資本為 7.5 億元，應用研究基金由應用研究局負責管理。該局在一九九二年八月成立，是政府全資擁有的私營公司。創新科技署充當應用研究基金的秘書處，並代表應用研究局處理其日常事務。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開始，創業資本公司被聘用作為應用研究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負責作出投資決定。審計署最近審查了應用研究基金的表現，重點放在可按客觀標準衡量的財政表現。

應用研究基金的財政表現

2. **獲投資項目的財政回報** 政府預期應用研究基金的投資可帶來財政回報。回報率原先定為“按墊付款項計算每年最少 5%”，在一九九八年三月修訂為“可達到的最佳回報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為止，應用研究基金已投資了 50 個項目，總投資額達 4.61 億元。不過，根據最近的估值，應用研究基金整體投資蒙受了 2.47 億元的資本損失，其中有多個項目差不多損失全部資本。

3. **應用研究基金的營運成本** 審計署發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為止，應用研究基金的營運成本（即秘書處職工成本、繳付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費及其他行政和營運開支）合共為 1.27 億元，佔至今的 4.61 億元投資的 28%。

4. **可用基金款項的運用** 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應用研究基金的現金結餘數額龐大，共有 4.34 億元可供進行新投資。審查結果顯示，物色值得應用研究基金投資的項目有其困難。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以來，新的投資只有五個。此外，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以來，再沒有批出新的投資。

5. **有需要進行全面檢討** 二零零三年一月，應用研究局留意到，如應用研究基金的運作模式不變，不大可能會為本地科技發展帶來顯著及具影響力的機會。經考慮應用研究基金日後定位的不同方案後，應用研究局同意，會根據政府支持科技發展的整體策略，在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的這段期間仍會繼續檢討應用研究基金。由於進行整體檢討會超越應用研究局的職權範圍，審計署建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應領導有關的檢討工作，審慎研究應用研究基金在政府支持創新科技發展的整體策略上所擔當的角色。

審計署就基金管理公司處置投資項目而進行的個案研究

6. 審計署研究過兩宗由基金管理公司作出投資的個案，有關的投資已經以象徵式的價錢或大幅減值出售。審計署發現，基金管理公司在處置應用研究基金的投資方面有絕對的酌情權，這個做法可能令應用研究局失去處置應用研究基金投資的管制權。個案研究亦顯示，由於獲投資公司運作的市場波動甚大，基金管理公司有需要作出更頻密的進度報告。審計署建議應用研究局和創新科技署署長應採取積極行動，以加強對基金管理公司處置應用研究基金投資的管制，以及考慮規定基金管理公司更頻密作出進度報告。

當局的回應

7. 當局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零四年四月